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泓緯

選任辯護人 白丞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25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經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除本案少年外，尚有與本案無關成年人員工之履歷，而履歷表內有本票，因公司已停止營運，員工要求清償還款取回本票及履歷表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，為被告之同居室友謝宇捷所有之代購貨款，均與本案無關，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經扣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其內有本案少年之履歷表，經起訴證據清單列為本案證據資料，且部分共同被告

01 到庭否認犯罪，故本案共同被告所涉犯嫌尚待審理，於本院
02 審理期間仍有調查證據之可能，是上開扣押物是否得為沒收
03 或可作為證據之用，尚屬未定，基於日後審理之需要及訴訟
04 程序之進行，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不宜逕行發還。

05 (二)、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，被告於偵訊中供稱均為其所有
06 等語（見112年度偵字12081號卷第434頁），且本案尚待審
07 理，則扣案之現金與被告所涉犯罪事實有無關聯、可否作為
08 本案證據、是否為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、是否可保全追徵等
09 節，均有待審理，因認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
10 行之可能，扣案現金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尚難於目前階段
11 予以發還。

12 (三)、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英花

17 法 官 宋恩同

18 法 官 謝欣宓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林劭威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3 附表
24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(112年度偵字第1208 1號卷第319頁)
1	履歷表1本（含本案被害少年資料）	4
2	新臺幣（仟元鈔）100張	5
3	新臺幣（伍佰元鈔）51張	6

(續上頁)

01

4	新臺幣（佰元鈔）53張	7
---	-------------	---